

第一則 宗教團體所有財產之土地及房屋賦稅規定

第二則 公募私建寺廟解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61.06.24. 台內民字第4599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1年6月24日

- 一、宗教團體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者，其專供公開教之寺廟、教堂用地賦稅全免，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已有明訂，各該宗教團體土地免稅問題，自得依照上開規定辦理，至為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，並防止壟斷投機，同規則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「寺廟教堂、祠堂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內者，於同牆內之空地、通道、運動設備、庭園及栽種花木等用地，其免稅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限。」此一規定為當前促進都市土地經濟利用所必需，各宗教團體自宜配合政府政策充分利用其土地。至宗教團體房屋減免房屋稅，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減免規定。
- 二、寺廟、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購買或受贈土地免納土地增值稅問題，查宗教團體如為受贈人，其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宗教體，自得依照土地法第一九二條之規定申請減免，宗教團體如為購買土地者，其贈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出賣人，而非宗教團體，自無減免之必要。
- 三、寺廟、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之土地及建築物，辦理所有權利登記，似應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文件為依據，毋庸飭繳任何證明文件，俾資簡化問題，核與土地法第四十七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廿六條之規定不合，惟是項建議可備研修土地登記法規時參考。
- 四、寺廟財產已為寺廟所有權名義登記者，於寺廟總登記時應認定為募建或私建問題，自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認定為募建。